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755號

上　訴　人　頑皮世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榮華

被上訴人　　亞太印象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　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　李吳達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上訴人　　李天怡

　　郭人杰

　　孫耀亨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因本院114年度重訴字第755號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上訴之訴訟標的，依上訴人之先位、備位上訴聲明第1項係分別請求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美金4,79萬7,343.12元及新臺幣9,859萬7,500元，暨自民國112年7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、「被上訴人亞太印象有限公司應給付上訴人美金4,79萬7,343.12元、新臺幣9,859萬7,500元，暨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之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；經核係屬前揭條文所稱之「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」關係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264,335,734元（計算式詳如附件所示）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263,877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依民

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家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鍾雯芳

附件：

一、美金4,797,343.12元折合為新臺幣141,857,436元。

二、新臺幣141,857,436元＋98,597,500元＝240,454,936元。

三、新臺幣240,454,936元於112年7月6日至114年6月30日期間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為新臺幣23,880,798元。

四、新臺幣240,454,936元＋新臺幣23,880,798元＝新臺幣264,335,734元。